

# 天津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文件

津质量发〔2024〕3号

---

## 关于2023年度各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

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天津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天津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和2024年天津市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等，按照《2023年度各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方案》（津质量发〔2024〕1号），我办会同15个相关单位对16个区政府开展了2023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通过各区自我评价、市级部门评分、第三方测评、专家综合评审等程序完成了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各考核等级内，按照行政区划排序）：

A级：滨海新区、河西区、南开区、东丽区、西青区、北辰区、武清区、静海区、宁河区

B级：和平区、河北区、河东区、津南区、红桥区、宝坻区、蓟州区

以上考核结果同时抄送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作为对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纪委、市监察委、市委组织部、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天津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